

项目编号：0315-2021-F-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湖南江华冯城古树苦茶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邝柏臣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邝柏臣

组 员：



受审核方名称：湖南江华冯城古树苦茶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邝柏臣	组长	F:审核员	2020-N1FSMS-1222839	CIV-1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李端生（总经理）、吴唐福（生产部经理）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F: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CCAA 0017-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茶叶、含茶制品及代用茶加工生产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14881-201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CCAA 0017-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茶叶、含茶制品及代用茶加工生产企业要求》、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等；



e) 适用的 ☐ 产品（服务）质量、☐ 环境、☐ 安全及所适用的 ☒ 食品安全标准：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识别生产、T/HNTI 028-2020 《江华苦茶 绿茶》、T/HNTI 027-2020 《江华苦茶 红茶》、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07月24日 上午至2023年07月2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07月1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SMS：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崇江村贝家组的生产车间绿茶、红茶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寿域路 75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崇江村贝家组

经营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崇江村贝家组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01) 质检部 F8.7、

02) 质检部 8.5.4.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不适用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08 月 08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07 月 2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基础设施管理、食品防护、食品欺诈、虫害控制管理、计量器具管理、产品放行、危害控制计划实施、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的实施情况、确认验证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1) 受审核方依据 ISO 22000:2018 标准要求策划了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2) 公司总经理、小组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对体系较为重视;
- 3) 公司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 4)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 监管部门来厂进行监督检查, 基本符合。
- 5)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制定的管理方针及管理目标基本合理。公司在绿茶、红茶加工。资源方面配置基本充分合理, 如冷藏设施、茶叶加工设备等设施的配置。
- 6) 公司绿茶、红茶加工安全特性控制基本符合, 运行控制基本稳定,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 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 公司结合绿茶、红茶加工过程, 依据 ISO22000:2018 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 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制度文件》等,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ISO22000:2018 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 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 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 基本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管理和销售加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 现场查核及沟通发现, 公司对基础设施维护及管理方面、产品放行、致敏物质的动态管理、食品防护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 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

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依据 ISO22000:2018 标准要求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发布了公司的体系文件, 控制基本符合。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6.2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 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 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目标指标考核表》, 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考核频次	计算方法	目标实际完成 (2022.07-2023.06)
顾客满意度≥95%以上	每月	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



食物中毒事故为 0	每月	实际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已完成
顾客投诉率≤5%	每月	顾客投诉次数/所有顾客总数×100%	已完成

截止 2023. 06，目标已完成，2023. 07 目标在实施中。基本满足体系标准的要求。

2.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管理情况（含 CCP1、OPRP1 的实施情况）

公司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加工间 1 间；库房 3 间；化验室 1 间；办公室 3 间，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主要为一层建筑，厂房设置前处理区、加工区和包装区等车间。配套建设有办公室、仓库等辅助用房、检验室。提供了设备台账清单，基本能满足绿茶、红茶的生产需要，公司坐落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崇江村贝家组，环境优美，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提供了设备台帐，涉及生产部的主要有茶叶摊青机、茶叶综合做清机、茶叶杀青理条机、茶叶输送机等，电子秤以及周转筐等若干，基本满足认证范围所涉及产品绿茶、红茶的生产加工。提供了《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表》，对设备摊青槽、鼓风机、杀青机、揉捻机、烘干机、发酵机进行了维修保养，责任人：吴唐福；抽查 2023-03-15 对摊青槽常规检修，负责人吴唐福，2023-03-15 对鼓风机进行常规检修，责任人：吴唐福；另抽查杀青机维保，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组织策划了《前提方案》，包括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厂房和车间、仓库管理、空气和水质、包装材料、废弃物、设备维护、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工服管理、场所巡检、返工、加工储存、来访者、培训等进行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前提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

a)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 ☒ 与文件一致 ☐ 与文件不一致

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崇江村贝家组；与公司地理位置图、平面图、设备台账一致。

b) 包括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 ☒ 与文件一致 ☐ 与文件不一致

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加工间 1 间；库房 3 间；化验室 1 间；办公室 3 间；

查看原料入库、生产加工、成品出库等过程管理，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c)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对物流、人流有区域划分。

d) 包括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支持性服务； ☐ 与文件一致 ☒ 与文件不一致

在车间位于一楼，有虫害控制措施，与《虫鼠害控制图》一致；有废弃物料暂存区和下脚料临时贮存筐；有污水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有灭蝇灯，（由组织自己实施清理，每周一次）；查虫害消杀为内部防控，现场查看配备超声波驱鼠器；有《环境卫生检查记录》时间：2023. 01. 10~2023. 03. 20、《防鼠记录》，现场查看部分灭蝇灯未及时清单，部门纱窗未关闭，已现场沟通整改；废弃物：由回收方统一回收。

e)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 ☒ 与文件一致 ☐ 与文件不一致

设备需清洁、消毒，有保养计划和记录。

采用紫外线灯、热毛巾擦拭等方式对设备进行消毒，抽查 2023 年 04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车间的《车间消毒记录》，消毒时间为 30 分钟；机械设备使用食品级润滑油进行保养；操作人：梁凤莲；现场查看有清洁消毒化学品存放专柜，存放在洗手液、75%酒精；有化学品管理记录；

f) 供应商保证过程（如原料、辅料、化学品和包装材料）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见“采购部”审核记录

g) 来料的接收、储存、发运、运输和产品的搬运；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有《进货查验记录》

现场查看仓库温度显示为 31℃，湿度 42%RH；

h) 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人员按照《人流图》进入加工场所；原料包材按照《物流图》分别进入原料库、前处理区、加工区、内包材消毒间、内包装区、成品仓加工场所分为前处理区——原料验收、摊青等、生产车间——绿茶和红茶生产，绿茶（杀青、揉捻、干燥、包装）、红茶（萎凋、揉捻、发酵、干燥等）、内包装间——内包消毒、自动包装（部分手工包装）、在现场了解：内包材进入内包装间，先进行紫外灯杀毒处理。

i) 清洁和消毒；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因产品特点，绿茶和红茶生产过程为忌水过程，卫生等以清扫等为主。抽查 2023.04《紫外线消毒记录》，2023 年 04 月 12 日对车间进行消毒，每批次消毒时间 30 分钟，消毒人：梁凤莲；地面清扫，墙面、窗户、设备用抹布擦洗，保证无灰尘、蛛网等。每天结束进行清洁，环境基本干净整洁。

j) 人员卫生；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健康证见“办公室”审核记录，每日对上岗员工进行个人卫生健康检查，有《员工个人卫生检查记录》，工衣消毒每天 1 次，有《工作服、工作帽清洗消毒记录》时间：2023.03.20，清洗人：黎卫兰，建立《员工个人档案统计表》

k) 产品信息/消费者意识；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该企业的主要产品是适合于大众饮用的茶饮料，主要品种为红茶、绿茶。

l) 1) 其他有关方面。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生产现场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2) 采购管理情况（含 OPRP1 实施管理）：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1.6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计划下达及实施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验收由质检部专员负责。基本明确了采购管理过程。

采购管理及采购计划下达的实施由采购部人员负责。采购部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参与合格供方的评定，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档案；负责全公司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同时向供方索取资质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主要包括多层复合膜袋、纸箱、茶鲜叶（自有基地）、运输等，基本覆盖了认证范围的产品类别，合格供方共 3 家。

抽纸箱、铝箔袋的供方：福建省圣溪圣麟龙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50524572952891Q（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13 日至 2061RH 04 月 12 日）。抽查检测报告：产品名称：食品用复合包装袋；报告编号：PL0504743-2022

检测项目：溶剂残留量、甲苯二胺、重金属等项；结论：符合要求；报告日期：2022.10.13；检测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抽查茶鲜叶的供方湖南江华冯城古树苦茶有限公司自有有机茶场基地，提供了茶鲜叶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名称：茶鲜叶；报告编号：HC20220613411；检测项目：联苯菊酯、啉虫脒、吡虫啉、铅等项；结论：符合要求。报告日期：2022.06.27；检测单位：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已过期，已开不符合项整改。**

抽查运输的指定供方顺丰速运配送，但未有签定长期合作合同，下次审核关注。组织使用的食品级的润滑剂、84 消毒剂、75%酒精，均购买于正规商超、药店，与上述供方控制方式基本相同。基本符合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了《供方评价记录表》，评价项目包括供方名称、原辅料名称、联系人、供方简介及质量能力评价、首次供货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小批量适用及结论、评定结论等，采购部负责组织评价，总经理负责批准，日期：2023.07.10。抽铝箔袋、纸箱的供方：福建省安溪圣麟龙包装有限公司、铝箔袋的供方福建联合包装有限公司；评价结论：合格。控制基本符合。询问部门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3)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8.8 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8.7.4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召回控制程序》。

在《标识和追溯控制程序》文件中规定了：批次信息作为唯一性追溯标识，考虑了原物料入库标识、生产过程的产品标识、包装标识、不合格品标识、成品留样等，考虑到了接收材料、终产品分销、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等信息，流程策划基本可以识别供应商的进料和终产品初次分销的途径，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对产品可追溯性测试。

在《产品召回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在发生产品撤回和召回情时，各部门的职责，包括：HACCP 小组组长负责撤回计划的批准和监视实施撤回，小组组长负责与监管部门反馈，销售部负责与客户沟通，生产部/质检部负责协助完成相关要求等，策划职责基本明确；撤回/召回流程基本明确，每年进行 1 次追溯/撤回召回演练。

提供有《产品召回记录表（模拟）》，召回模拟日期：2023-03-26，召回产品名称：茶叶；模拟问题：2023 年 3 月 26 日，顾客反馈产品水分超标、规格不一，导致产品质量等级不高，会让消费者担心产品的质量，遂向市场部请示执行 III 级程度召回。召回情况：经销商：退货单号：1-20230325，发货 4 公斤，回收 4 公斤，召回产品处理情况：降低等级销售处理。同时提供了此批次的追溯记录，基本可实现产品追溯。

4) 查危害控制计划（OPRP/HACCP 计划）管理及实施情况：

经过识别评价，本部门涉及的 CCP 点如下：

CCP1 原料验收——关键限值：原辅料重金属限值；

CCP2 干燥：毛火：进风温度 120~130℃，摊叶厚度 2cm，烘干时间 15min、足火：温度 85~95℃，摊叶厚度 2~3 cm，烘干时间 30min。

CCP 的实施情况：

原料验收 CCP1：抽查茶鲜叶第三方检测报告，编号：HC20220613411；检测项目：联苯菊酯、啉虫脒、吡虫啉、铅等项；报告日期：2022.06.27、检测单位：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已过期，已开不符合项整改。**

抽查《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表》，对 2023 年 3 月 20 日~04 月 01 日进货的茶鲜叶进行了验收，由自有基地茶场提供，检验项目包括农药残留结果：合格，检验员为黄彩虹，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基本符合 CL 值；

CCP2:抽查绿茶生产加工（抽 2023 年 3 月 20 日生产），提供《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控制记录》，针对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绿茶涉及的危害控制措施（干燥为 CCP 点，摊青/杀青、挑剔、内包等为 OPRP 点）进行记录。原料验收见质检部审核记录。摊青为厚度 2-3cm；温度 30℃，时间 4h；符合工艺要求；杀青温度 320℃，时间 90s，符合文件规定的杀青温度 280-320℃；时间 90-150s 的规定要求；揉捻时间为 30min，符合规定要求；干燥（CCP），初干 95℃，7min；复干 90℃，时间 50min；符合 CCP 点规定的 CL 值要求（初干：进风温度 110℃，摊叶厚度 2cm，烘干时间 7min；足火：温度 85℃，摊叶厚度 2~3 cm，烘干时间 50min）；包装过程，确保人员卫生，控制好环境温度等，操作人：梁凤莲，危害控制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因受订单影响，审核期间未有生产绿茶。

抽查红茶生产加工（抽 2023 年 3 月 21 日生产）：提供《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控制记录》，针对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红茶涉及的危害控制措施（干燥为 CCP 点，萎凋失水、发酵、内包等为 OPRP 点）进行记录。原料验收见质检部审核记录。摊叶萎凋厚度为 5cm；温度℃，时间 12h；符合工艺要求；揉捻时间为 100min，符合工艺要求 90-120min；发酵温度 35℃；时间为 3h；符合工艺控制要求；干燥（CCP），初干 120℃，7min；复干 90℃，时间 50min；符合 CCP 点规定的 CL 值要求（初干：进风温度 130℃，摊叶厚度 2cm，烘干时间 15min；足火：温度 85℃，摊叶厚度 2~3 cm，烘干时间 80min）；包装过程，确保人员卫生，控制好环境温度等，危害控制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现在查看红茶加工过程，符合 CCP 工艺要求；



5) 产品放行管理（含原料验收 CCP1 控制情况）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常规绿茶、红茶，产品原料为绿茶、红茶等（有机）。策划编制了《生产原料及辅料的采购制度》、《产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产品出厂标准》、《不合格食品管理规定》等，具体包括茶鲜叶类原料、包装材料进厂验收标准、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品处理等，原材料检验鲜茶叶验收标准：原料验收标准 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识别生产、加工及标识管理体系要求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原材料检验（铝箔袋、复合膜包装袋）验收依据 GB9683-1988《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检验，所有项目合格感观：平整、无皱折；袋装浸渍液：无异味等；蒸发残渣 5.0 mg/L 乙酸：2.5mg/L；正乙烷：16 mg/L 高锰酸钾消耗：0.54 mg/L 重金属：≤1 mg/L；成品检验标准包括 T/HNTI 028-2020《江华苦茶 绿茶》、T/HNTI 027-2020《江华苦茶 红茶》、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审核周期内规范内容没有发生修改。

查原料进厂验收管理情况（含茶鲜叶验收（CCP1）的进厂验收情况）：

原料验收 CCP1：抽查茶鲜叶第三方检测报告，编号：HC20220613411；检测项目：联苯菊酯、啉虫脒、吡虫啉、铅等项；报告日期：2022.06.27、检测单位：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已过期，已开不符合项整改。**

抽查《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表》，对 2023 年 3 月 20 日~04 月 01 日进货的茶鲜叶进行了验收，由自有基地茶场提供，检验项目包括农药残留结果：合格，检验员为黄彩虹，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基本符合 CL 值；

抽查包材验收情况，提供食品用复合包装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L0504743-2022、检测项目：溶剂残留量、甲苯二胺、重金属、苯基异氰酸酯迁移量、环己基异氰酸酯迁移量等项；结论：符合要求。报告日期：2022.10.13 检测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另提供《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验证接收记录》；抽 2023-03-06 进货的外纸箱 1000 个，食品包装用铝膜小袋 20000 个，生产批次（20220919），由福建省安溪圣麒麟包装有限公司（合格供方），检验项目：备注：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证照；证照复印件留存建档、查验产品标识是否规范、齐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是否具备，产品包装是否完整等项目，检测结果：目测完好，验收人：李端生。

06) 监视和测量

公司的《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规定了计量器具管理、校准、控制以及环境人员等要求。抽查“需检定设备器具台账”，主要包括电子秤，共 2 台，未将监控环境用温湿度计、冷藏库温度显示装置列入台账管理，已现场沟通。

抽查型号为 TCS-300 型号的电子秤，校准时间为 2021-12-21，证书编号为 C202012000423，检定证书已过期，已开不符合项整改。

6)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程序规定每年一次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停电、停水、现场设备故障、有毒有害物质意外泄露、火灾、自然灾害等，策划了《应急预案》等，策划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现场查见提供了《产品应急演练记录》，演练时间 2023.04.01；演练结果：掌握及具备组织产品应急能力，缩小事件的不良影响。演练内容：4 月 1 日上午，由销售部组织进行一次配送中运输设备故障的应急事件。被判定为产品安全事件，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并处理善后事宜。本次应急预案演练、充分、适宜、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08)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制定了《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

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 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

查《危害控制计划验证》，验证时间：2023.04.07，验证人员：李端生、蓝华中、李昌文、黎卫兰、吴唐福，结论：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达到预期结果；

查《前提方案验证记录》，前提方案验证人员：李端生、蓝华中、李昌文、黎卫兰、吴唐福，验证日期：2023.04.7，结论：基本符合。



提供了 2023 年 4 月 07 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内审、艺流程图的验证、体系文件方面的验证等内容，较为全面，结论为：我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是有效的，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向顾客提供安全的产品得到了有效保证。报告编制人为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基本符合。审核周期内暂未发生更新情况。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查见编制了《2023 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并于 2023 年 4 月 08 日按照计划的要求策划实施了内部审核，经查内审过程记录有“审核实施计划”、“内审检查表”、“内审会议签到表”、“内部审核报告”等，体系内审未发现不符合项，基本符合要求。

受审核方按照《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策划实施管理评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保持有“2023 年度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各部门体系运行汇报”“改进项及改进计划”等记录，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评审内容摘要及评审结果，编制：吴唐福、审核：李端生，日期：2023-04-15，查《改进项及改进计划》：无。

管评结论：本次管理评审，通过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适用性、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全面分析和评价，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符合公司当前的情况，也适用公司当前发展的需求，总体是符合和有效的，食品安全方针、目标适宜。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 10.1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改进措施控制程序》。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未开具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主要由质检部负责，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

生产过程控制主要由生产部负责，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

产品交付、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销售部负责，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

均无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策划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未开具不符合项证，管理评审输出以采取纠正措施计划，计划整年度持续实施，下次审核关注；

公司日常各部门通过采购管理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控制、顾客投诉处理等方式监督，询问组织没有发现不合格产品，无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7.4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投诉处理程序》。业务部相关人员表示，体系建立以来，暂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也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撤回/召回演练。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 2) 组织机构：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 3) 管理体系：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 4) 资源配置：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 7) 外部环境：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 9) 联系方式：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项01) ISO 22000:2018标准 8.2 条款；不符合项02) ISO 22000:2018标准7.1.6条款，现场验证纠正及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投标使用，现场见未发生认证证书及标志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湖南江华冯城古树苦茶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邝柏臣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



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